打通刑释人员回归社会的“最后一公里”

——新《监狱法》安置帮教条款的功能定位与实现路径

■ 胡仕荣 郑红 陈雪攀

安置帮教是刑罚执行的“最后一公里”，关系服刑人员能否顺利复归社会，也是我国保持较低再犯罪率的重要实践依托。“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提升刑罚执行质效”，并将“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纳入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方面。长期以来，我国监狱系统与地方各职能部门始终把安置帮教作为巩固刑罚执行质效的重要抓手，逐步探索形成出监教育、出监区建设、职业技能培训等一系列创新举措。

2026年11月起生效实施的新《监狱法》新增“出监教育”“国家鼓励、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等重要表述。如何把新法这些条款真正落到实处，是亟须研究的现实课题。

一、安置帮教的历史变迁与当代价值

回溯我国安置帮教工作的发展历程，其工作导向体现为以下三个方面的转变。

一是由政策主导转向法律调整。建国初期，安置工作主要依托劳改工作会议决议和行政法规推进，先后经历“多留少放”“四留四不留”等留场就业模式。改革开放后，随着市场经济转型，留场就业逐步退出历史舞台，社会安置成为新选择，但主要依靠部委规范性文件运行，法律位阶偏低，容易出现权责模糊、执行弹性过大的问题。1994年《监狱法》虽作出原则性规定，但条文简略。直到2026年新修订《监狱法》系统规定出监教育、监地衔接、社会参与、权利保障等内容，“安置帮教”一词才真正进入法律规范。

二是由兜底安置转向依法安置。章节名称从“释放和安置”变为“释放和安置帮教”，表面看是措辞微调，实则折射安置理念的变化。旧法容易被刑释人员将安置帮教误解为政府的兜底救济。新法厘清了公权力的职责边界，国家承担的是帮教协助义务，而非对个体生存发展负无差别的强制安置义务，实现从“无限政府”向“有限政府”的安置理念转换。

三是由政府主导转向社会参与。正如德国刑法学家李斯特所言，“最好的社会政策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犯罪预防不能仅依赖刑罚手段。新法明确鼓励、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安置帮教，吸纳社会组织、社工力量提供心理矫治、就业指导等专业服务，推动安置帮教从行政主导的单一模式，迈向多元共治的治理格局。

从这个脉络看，安置帮教的当代价值体现在以下方面：其一，它是延伸行刑效果的必然要求。狱内教育改造、心理矫治、技能培训只是改造的前半程，安置帮教是检验改造成效的最后关口。其二，它是修复社会关系的重要环节。按照恢复性司法理念，刑罚不仅要惩罚犯罪，更要修复被犯罪破坏的社会关系，通过多元主体协同帮教，弱化社会歧视，引导社会包容接纳。其三，它是保障罪犯权利的价值依归。2026年新《监狱法》首次将“尊重与保障人权”写入总则，刑罚执行完毕，罪犯应当恢复完整的公民地位，安置帮教最大的法理功能正在于刑满释放人员的“复权”。

二、安置帮教工作面临的实践困境

调研中我们发现，当前安置帮教实践仍面临多重相互交织的现实梗阻。

第一，监狱内生动力不足。监狱考核重心偏向监管安全，出监教育质量难以量化评估；部分单位存在“刑满释放即责任终结”的片面认知，只完成文书移送，忽视了出监教育等实质性前置工作；同时监地双向反馈渠道不畅，监狱难以根据后端帮教情况反向优化狱内教育。

第二，地方保障支撑不足。多数省份尚未出台安置帮教专项地方性法规，仅有上海、浙江等少数省市先行立法。作为一线执行机构的司法所普遍编制紧张、职能超载，除安置帮教外还要承担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普法宣传等大量事务。同时安置帮教经费多依附于公共法律服务板块，尚未普遍实现独立预算列支，过渡性安置基地建设、专业化服务购买难以推进。

第三，监地协作衔接不畅。安置帮教涉及监狱、公安、综治等多个主体，但部门间办事流程存在梗阻。有实证调研显示，部分刑释人员申请社会救助时，司法所仅起引导中转作用，当事人需反复跑动、重复提交材料。监狱释放信息、公安户籍动态、帮教档案未能常态互通，信息壁垒造成部分刑释人员释放后未被及时纳入帮教范围，出现脱管漏管，人户分离人员问题尤为突出。而现行规范对各单位协作义务多为倡导性表述，缺少刚性责任约束。

第四，社会认同基础不足。犯罪附随后果泛化，就业、就学领域的限制性适用边界不清，削弱社会组织参与安置帮教的意愿，也收窄刑释人员“迷途知返”的通道。同时，受传统观念影响，社会公众对受过刑事处罚的群体存在标签化认知，刑罚执行完毕仍可能陷入“社会性死亡”的困境。随着轻罪案件占比上升，若持续对刑释人员施加过度社会排斥，易把本可改过自新的群体推向社会对立面。

三、以新《监狱法》实施为契机优化安置帮教工作

破解上述困局，需以新《监狱法》实施为契机，从更新安置帮教理念、强化监狱前置帮教职能、补齐地方帮教保障短板、引领社会公众认知等方面统筹推进。

一是树立以人为本的治理理念。康德提出“人是目的，而非手段”。安置帮教不应把刑释人员视为“危险分子”加以隔离管理，而应从其生存需求出发，实现治理与权利保障并重，把权利复归作为价值落脚点，推动狱内前置预防与社会后端帮教贯通。

二是强化监狱前置帮教职能。把出监教育质量、风险评估完备度、信息移送规范性纳入监狱综合绩效，破除“重监管、轻安置”的政绩偏向；提高心理学、社会工作等专业岗位招录比例，条件具备的监狱可设立专门出监功能性监区；建立监地定期会商、回访通报制度，依托全国安置帮教信息平台实现材料双向流转，形成治理闭环。

三是补齐地方保障短板。鼓励尚未立法的省份优先出台省级政府规章，条件成熟时推进地方性法规，厘清各方权责边界；推动司法所落实安置帮教专岗，借鉴浙江将安置帮教服务纳入政府购买目录的做法，把专业事务交由社工承担；将安置帮教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与帮教对象数量相适配的动态调整机制，实现专款专用。

四是搭建监地衔接机制。联合编制安置帮教权责清单，针对“人户分离”人员细化“双列管”履职规则，统一协办函文书范式；以智慧监狱和安置帮教信息管理系统为底座，推动风险评估、出监报告实时推送，实现全流程闭环追溯；搭建跨部门联动平台，引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将协同成效纳入平安建设考核。

五是引领社会认知、凝聚帮教合力。系统清理缺乏上位法依据的过度泛化的前科限制，落实新《监狱法》关于刑释人员就业、就学、社会保障不受歧视的规定。2025年以来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已在多地试点，建议系统梳理试点地区实践经验，稳步推进该制度全面落地，使其成为纾解犯罪附随后果、赋能安置帮教工作的重要法治支撑，以法治之力引领塑造社会公众对安置帮教的认知共识。同时创新法治宣传叙事，通过真实案例传播引导公众树立正确的司法理念，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乡贤参与评议宣传，推动形成促进刑释人员重新融入社会的社会共识。

安置帮教既需要激活监狱开展前置帮教的内生动力，补齐地方帮教机构的组织、人员、经费保障短板，更要在全社会培育接纳刑释人员复归社会的文化共识。我国逐渐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分类施策”的本土治理样态，这套植根于中国治理土壤的实践经验，既是助力特殊群体再社会化的重要制度依托，也为构建中国监狱学自主知识体系提供鲜活样本。以新《监狱法》实施为契机，推动安置帮教工作理代化，必将为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注入坚实力量。

（作者胡仕荣系贵州省司法警官学校校长；作者郑红系贵州省司法警官学校副校长；作者陈雪攀系贵州省司法警官学校教师）

体系化数据合规建设护航算力出海

■ 殷腾 杨子涵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大规模商用，一种新的贸易形态——以模型服务为载体、以词元消耗为计量结算单位的“算力出海”正在加速兴起。2026年3月，我国日均词元调用量已突破140万亿；在以海外用户为主的OpenRouter平台上，国产大模型词元调用量连续一个月超过海外模型；据贵州省人民政府网站相关信息，截至今年8月，贵安新区算力规模超175Eflops，其中智算占比超98%，不少企业加快将算力转化为词元服务。华为云面向34个国家和地区提供词元相关服务；数据宝自主研发平台TopenRouter向全球开放，日均Token调用量突破数千亿次，1800余个标准化数据接口日均调用量突破千万量级。

但是算力出海并非单纯的算力设备或技术输出，这种以模型API和词元计费为代表的业态，具有鲜明的跨境服务贸易属性，数据跨境流动构成其重要底层环节。海外用户的API调用，通常伴随着输入数据、生成内容、调用日志与计费记录的跨境传输；若采用海外本地部署和本地留存，跨境程度则相对降低。数据合规由此成为算力出海绕不开的基础性、前置性门槛：合规是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处理不当，可能带来下架、罚款、诉讼等法律和商业风险，在涉及重要数据、敏感个人信息或大规模日志等特定情形下，还可能外溢为国家层面的数据安全风险。

算力出海中的数据跨境流动业态

所谓算力出海，广义上是指我国企业以人工智能模型和算力基础设施为依托，向境外主体提供模型训练、模型推理、数据处理等算力相关服务，并通过网络跨境完成服务交付或结算的商业模式。其形态不限于依托境内部署的模型和算力设施，也包括离岸数据加工、境外节点部署等。当前，算力出海主要有三种典型模式。

其一，API跨境交付。境内或由境内主体控制的模型部署，境外用户通过API调用并按词元计费，是当前较为主流的模式。在此模式下，输入内容、模型输出、调用日志与计费记录可能发生跨境传输；其是否触发中国法下的数据出境合规审查，需结合数据类型、来源、规模、是否属于个人信息或重要数据，以及境内运营者是否在境内收集和产生相关数据等因素判断。

其二，离岸数据加工。依托国家或地方批准的“来数加工”等试点政策，境外数据经合规通道进入境内算力集群加工处理，处理结果再返回境外。该模式的数据流向可概括为“境外数据入境加工后再出境”，其合规重心不仅包括入境承接和境内加工环节，也包括加工后数据再出境环节、数据来源合法性以及境内外法律冲突的协调；中国法下的数据出境规则仍可能适用。

其三，境外节点部署。在境外设立边缘节点或数据中心，将部分推理任务本地化，可能降低数据跨境传输压力，但会使合规重点转向东道国投资、运营、数据本地化和内容监管等要求，并叠加中国法域外适用、技术流转、设备出口管制、制裁与长臂管辖等因素。因此，其合规复杂度未必降低，往往是重点转移，甚至在特定架构下有所上升。

算力出海数据合规的难点

其一，识别之难：词元的“中间属性”冲击既有规则。

我国已形成以《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为基础的数据跨境流动法律框架，并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个人信息出境认证为三条法定路径；《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另设豁免与便利安排。但该体系主要针对个人信息、重要数据等边界较清晰、可识别、可分类、可申报的数据对象。词元则具有中间性和动态性：单个词元通常不具独立识别意义，但连续生成、上下文拼接或技术解码后，大规模词元序列可能重构出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敏感内容；输入输出、调用日志与缓存的即时传输和动态留存，也难以直接纳入现有分类分级逻辑。企业因此常难判断何种流动会触发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出境审查或内容治理义务，合规识别模糊抬升制度性风险。同时，《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算法备案、内容安全等义务主要面向境内公众服务，对仅面向境外用户的服务是否及如何适用，尚待监管明确。

其二，适配之难：境外规则多样化抬高合规成本。

算力出海面向全球市场，但全球数据治理呈多样化。如东南亚跨境数据规则，互操作性不足，多国以数据主权和隐私为由推行本地化要求，中资企业常须重构存储与架构；欧盟《人工智能法》则具域外效力，第三国开发或运行的AI系统，只要输出在欧盟境内使用，即可能受其规制，相关透明度义务已进一步完善。企业由此面临多法域监管叠加：同一词元服务的数据处理、计量与结算，可能须同时满足不同司法辖区的标准。规则差异与责任真空叠加，既抬高运营成本，也削弱跨境服务的可持续交易能力。

其三，定责之难：法定规则在API链条上失效。

《个人信息保护法》预设处理者、受托处理者、共同处理者，但一条出海链上并存模型厂商、API聚合平台、云商、集成商与企业客户，角色随架构漂移：模型方仅开放接口时究竟是处理者还是受托方，聚合平台实际掌控路由与计费却自称居间，云商一旦提供模型托管即越界为共同处理。角色不清，义务便落不了地，具体表现为三处失灵：其一，境外接收方无法固定，安全评估与标准合同要求明确接收方及其处理活动，平台却按负载动态路由至多国节点，企业只能与平台签一份总合同，穷尽不了底层供应商；其二，用户删除请求没有落点，应用方穿透不到模型方的缓存与模型参数；其三，泄露通知与监管应答存在真空，内容安全责任压在“提供者”、数据责任压在“处理者”，出事时往往不是同一主体。而多层转售使合同无法背靠背传导，风险溢价最终由链条末端的中小企业承担。

算力出海数据合规难点问题应对措施

（一）网信部门牵头完善规则供给，让企业“有规可依”。

制度清晰度直接影响出海顺畅度。建议国家网信办会同国家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依据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关于数据要素和人工智能治理的部署，细化词元跨境流动识别规则，明确跨境调用中数据流动的认定口径，细化个人信息保护、重要数据识别与数据出境审查的适用条件；对办公协同、代码辅助、智能客服、行业智能体等场景，以清单明确边界，减少逐案判断的不确定性。同时，贵州省宜结合省政府工作报告和“十五五”规划部署，依托“面向全国的算力保障基地”定位，用好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和“来数加工”等通道，稳定离岸数据加工预期。中长期应就算力服务计量结算、平台义务与责任分配出台专门规章，形成算力跨境合规基线。企业应把规则译成“三张清单”——数据分类分级、出境路径、知识产权，逐项对表；对“境外收集、境内处理、再出境”的过境算力业务单独分账；同步办理数据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登记，让合规台账成为投标与融资凭证。

（二）商务、网信部门指导企业订立合同，提前规避法律风险。

合同是把政策风险转成条款的唯一载体。贵州2026年1月印发的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实施意见已明确“港数黔算”“算力飞地”模式，企业算力出海订立合同应把标的与计量写清楚，明确交易类型、算力参数、时延、SLA、分词器版本与计费口径、调价通知及异常消耗审计，防止隐性涨价；同时确保数据合规条款可执行，落实分类分级、出境路径、境外再传输背靠背约束、泄露通知与举证责任及“可用不可见”审计留痕；区分设施所有权与服务使用权，明确用户数据、衍生数据、模型输出和算法改进成果归属，核查训练数据授权链以防侵权，并对衍生数据集合申请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以固定权属；按环节切分内容违规、幻觉失真、服务中断、第三方盗用等责任，设置赔付上限、政策变动与出口管制免责及终止后数据删除证明和迁移协助；并明确适用法与管辖、优先专业仲裁，确认服务费或特许权使用费等交易定性，以妥善处理增值税、外汇结算和跨境预提税。

（三）企业应理清算力出境中的数据合规审查义务主体。

算力出境的数据合规审查义务，核心遵循“谁决定数据处理、谁接触数据，谁负责”的原则，义务主体并非固定为某一方，而需根据实际业务架构判定。

在“境内部署算力、向境外提供推理服务”的主流模式下，境内算力服务商通常构成《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下的数据处理者，是申报安全评估、履行合规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即便模型与算力部署在境外，若境内团队可通过远程运维、日志分析等方式接触境外数据，仍可能触发中国法下的数据合规义务，不能以“物理位置在境外”主张免责。中转平台虽不长期存储数据，但参与请求接收与转发，同样可能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应当先画清数据流向图，再定性角色。逐一识别用户输入、推理日志、运维数据是否发生跨境传输或跨境访问，据此判断企业自身是“数据处理者”还是“受托处理者”，避免角色误判导致义务遗漏。其次，利用架构与合同双重隔离责任。可通过技术设计将数据处理集中于一方，并在合同中以数据处理条款明确各方角色、日志回传限制与安全事件通知义务，避免“架构与约定脱节”。最后留意豁免条件的“陷阱”。境外数据入境处理后返回，若过程中混入境内个人信息或发生日志回流，豁免即告丧失，全链条转为标准出境路径。当前监管执法已趋实质化，未落实安全评估可能面临高额罚款，企业宜将合规审查嵌入业务上线前的固定环节，而非事后补救。

结语

算力出海是我国数字贸易的新增长点，其竞争不止于算力规模，更在于数据合规这一底层建设。词元虽小，牵涉的却是识别、适配与定责三重难题；规则供给、合同设计与主体责任缺一不可。合规不应是上线后的补救，而须前置嵌入架构与流程：先画清数据流向，再定性角色、选定路径、落定条款。以体系化合规为底座，方能把制度不确定性转化为可预期的交易能力，护航算力出海行稳致远。

（作者单位：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贵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重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及风险防控项目”组）

数字素养如何重塑青年消费：符号攀比的抑制与主动悦己的赋权

——基于贵州1349份有效问卷的实证分析

■ 王在强 杜丽敏 黄旭红 莫佩

摘要：在数字时代，贵州青年的消费观念正在发生显著变化，作为网上出生成长的一代，数字素养正在影响青年群体的消费观念。本文基于贵州省1349份有效问卷，分析数字素养与青年消费的关系。通过回归模型，数字素养显著压低符号攀比消费（β=-0.097，p<0.001）；控制算法唤起后，它对冲动消费的抑制仍然成立（β=-0.130，p<0.001）；高数字素养者的悦己消费占比更大。青年消费引导，需要把数字素养教育放到更为显著的位置。

一、引言

年轻人的花钱方式早已从传统的社交关系、电视广播报纸广告影响演变为算法推荐、移动支付和直播电商的影响。数字化驱动下的各类电商平台与社交媒体，正在通过个性化兴趣标签推动年轻人进行消费，其中非理想消费占比较大，在限时折扣、直播秒杀的刺激下，消费的“被动性”越来越强。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数字素养的高低决定了年轻人消费冲动的抑制程度。现有的研究集中在数字素养作为调节变量，但是很少提及它是否能够重塑或者改变年轻人的消费理念与行为。分辨“种草”、理解及时满足与延时满足的年轻人可能在消费时更加理想，而不是被算法绑架。

本文通过覆盖贵州省内1349份有效问卷，分析了两个问题：数字素养抑制了什么、又赋权了什么；它的作用机制究竟是“调节”，还是“独立发挥”。

二、文献综述与理论假设

数字不平等的讨论，经历了从“接入鸿沟”到“使用鸿沟”的转向。DiMaggio与Hargittai很早就指出，接入之后还隔着“第二道鸿沟”，它比能否上网更具解释力；Hargittai用“在线技能”刻画了这一层分化。在国内，智能手机普及后，青年之间的接入差距基本消失，张晴、谈芯羽发现高学历、高收入、城市青年更能把互联网资本转化为优势，使用层面的分化随之显现。也就是说，大家虽然都在用手机，真正拉开差距的其实是数字素养。

算法推荐如何让消费“被动化”，文献已讨论得比较充分。Zuboff揭示平台靠数据收集与行为预测，把注意力变成了商品；王晓红等证实短视频“种草”会显著诱发非计划性消费；蒋建国指出社交媒体放大了炫耀性消费与身份焦虑。Baudat与Henchoz对瑞士青年的研究显示，数字技能会带来不同的数字消费模式；葛晨等则发现数字素养经由情绪、社会网络等渠道影响青年线上消费。基于这些线索，本文提出三条假设：H1，数字素养对符号攀比消费有显著负向影响；H2，控制算法唤起后，数字素养对冲动消费有显著负向影响；H3，数字素养对悦己消费有正向影响。同时检验数字素养与算法唤起、同辈影响的交互项，以判断它究竟是“调节变量”还是独立的“能力”。

三、研究设计

经过为期线上问卷、线下访谈，本文收集了1854份问卷，为了保证问卷有效性，问卷中设置了三重筛查机制（年龄排除、常住地排除、问卷中间的注意力检查问题），最终得到有效问卷1349份。统计分析发现，问卷中的数字素养相关题目（“能辨别种草真伪”“面对促销的理性判断”“善用比价工具”“网络消费保持自主”）的α=0.765；算法唤起的相关题目（“被种草购买”“算法推荐买到没打算买的”“直播间冲动下单”）的α=0.804，同辈影响的9个题目中的α=0.905。此外，还采用多元回归分析与交互项检验与中位数分析，显著性水平为0.05。

四、实证结果

（一）描述统计与相关分析

基于样本统计结果，各变量描述性统计值如下：数字素养均值为3.641，算法唤起均值为2.890，冲动消费均值为2.619，符号消费均值为2.366，悦己体验均值为3.593。相关分析结果显示，算法唤起与冲动消费具有较高的相关水平（r=0.862）；同辈影响与符号消费呈显著正相关（r=0.618），二者是影响冲动消费的关键前因变量。数字素养与符号消费表现为微弱负相关（r=-0.048），说明数字素养对符号攀比行为存在一定的抑制作用。

（二）抑制符号攀比

回归结果支持H1：数字素养对符号攀比消费的负向影响显著（β=-0.097，p<0.001）。按中位数分组，高数字素养组的符号消费明显低于低数字素养组（2.31 vs 2.43，p=0.014）。高数字素养者更少为“面子”“身份展示”花钱——识别商业推广、理性评估促销的能力，本身就在消解符号消费的心理驱力。

（三）抑制冲动消费

数字素养对冲动消费的单独回归并不显著（β=0.057，p=0.116）。原因在于，数字素养与算法唤起正相关（r=0.164），而算法唤起的解释力又极强（β=1.005，p<0.001），把数字素养的效应“盖住”了。一旦控制算法唤起，数字素养的净效应转为显著负向（β=-0.130，p<0.001），H2得到支持。也就是说，数字素养并不是靠降低算法唤起本身来抑制冲动，而是在青年“已经被唤起”之后，仍能降低冲动真正转化为下单的概率。

（四）促进主动悦己与作用性质

分组比较结果表明，高数字素养组的悦己消费水平显著高于低数字素养组（3.75vs3.43），该结果支持研究假设H3。综合各项统计结果可以看出，高数字素养群体呈现出“少攀比、多悦己”的消费特征：这类群体较少追逐外在符号与标签，消费选择更偏向能够满足内在感受的体验型消费，体现出更强的消费自主性。

交互效应检验得到了值得关注的结论：数字素养与算法唤起的交互项未达到显著水平（β=0.007，p=0.624），数字素养与同辈影响的交互项同样不显著（β=0.033，p=0.244）。该结果和以往研究中“数字素养能够缓冲算法效应”的主流推断并不一致。结合不显著的交互结果可以推断，数字素养并非仅作为调节变量发挥作用，它更可能是一个独立的预测变量。

五、结论与讨论

结合前述分析与数据模型的测量，本文得出的主要结论是数字素养高能够显著抑制符号攀比消费，在控制算法唤起后仍然能够抑制冲动消费，并促进主动悦己。

但是，数字素养与算法唤起交互项不显著，这个结果出人意料。因此我们不能将数字素养当作调节变量，如果仅仅作为调节变量，很容易低估对青年消费的理性影响，把其当作辅助指标，而不是独立能力。

基于上述结论，本文建议一是将算法识别等数字素养纳入青年信息化教育的核心内容之一，不单单培养学生的信息化技能，更要能理解算法的机制对生活的影响，从而在大数据时代保持更加理性的消费决策；二是针对低收入、农村地区等数字素养有待提高的群体，应该针对性地开展补课，通过公益广告、公益课程等形式提升数字素养；三是严格执行与落地商业推广标记与冲动消费冷却器的机制，让青年在算法时代真正握有消费自主权。

本文也有明显不足。数据是横截面的，无法识别因果关系；数字素养靠自我报告测量；样本又以在校生为主。这些都要靠后续的纵向追踪和实验设计来补。

〔作者单位：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本文系团省委、省社科院、省教育厅、省社科联实施的2026年贵州省青年发展研究课题一般项目《心理账户、社交网络、技术赋能三维驱动：贵州青年消费观结构特征与分化路径研究》（课题编号：QNYB26094）阶段性研究成果〕



责编/杨雨青 版式/李昂 校对/吴玲